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HUA
擎華控股

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葉超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葉超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先生，38歲，擁有超過17年橫跨多個行業的創業和管理經驗，包括健康管理、礦業和新能源材料。他目前擔任四川恒冠天宇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Sichuan Hengguan Tianyu Hong Health Management Co., Ltd. *）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健康管理業務。葉先生先前共同創辦湖南擎華實業有限公司（Hunan Qinghua Industrial Co., Ltd. *），一家專注於礦石資源和新能源材料的礦業公司。他還創辦並經營過餐飲行業的企業。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四川工商職業技術學院（Sichuan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College*），並獲得市場營銷文憑。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葉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彼之委任須輪值退任。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截至本公告日期，葉先生持有公司5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及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確認，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熱烈歡迎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三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袁小梅小姐及葉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內。